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1〕107号

中国药学会关于开展 2021 年 “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各主办期刊、各实体机构、办事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会员：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药学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中国药学会决定在会员中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二、推荐名额

拟遴选 10 名中国药学会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择优推荐 2 名至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参加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三、遴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4. 中国药学会在册会员。

四、活动安排

1. 5月11日，学会印发通知，请各分支机构、各主办期刊、各实体机构、办事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会员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2. 5月中旬，各分支机构、各主办期刊、各实体机构、办事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会员作为推荐单位遴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遴选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各单位可推荐候选人1名，于5月24日前报送推荐材料。

3. 6月上旬，学会综合各渠道推荐情况，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拟遴选10名中国药学会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并择优推荐2名至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科院、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参加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的评选。

4. 6-8月，在学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发布中国药

学会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在 9 月召开的 2021 年中国药学会期间，对中国药学会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进行发布宣传。

5. 学会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在广大会员中开展向“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在候选人遴选推荐过程中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各项工作要严

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学会。

3. 坚持工作原则。各机构、各地方药学会，各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遴选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5. 5月24日前，请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中国药学会会员服务部，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报告1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中国药学会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2份，“所在单位意见”一栏请务必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推荐单位意见”一栏请务必由单位盖章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推荐人选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3-5张，照片请提供jpg格式，不小于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或MOV格式，数量不限），单个时长在3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电子版材料请以 U 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联系人: 张丽杨、梁毅;

电 话: 010-67095301、010-67095390;

邮箱: cpa@cpa.org.cn。

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药学会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